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

日期：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議程】

壹、審議事項：

1. 臺南市麻豆區林家三房林朝清祖厝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預計 14:00-14:30)
2. 臺南市麻豆區電姬戲院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預計 14:30-15:00)
3. 臺南市麻豆區歷史建築麻豆護濟宮指定古蹟審議案(預計 15:00-15:30)
4. 臺南市南區林錫山故居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預計 15:30-16:00)
5. 臺南市永康區臨水宮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預計 16:00-16:30)
6.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公學校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預計 16:30-16:50)
7. 臺南市北區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變更名稱、擴大本體暨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預計 16:50-17:20)
8. 臺南市北區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變更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預計 17:20-17:40)

貳、報告事項

1. 臺南市列冊追蹤辦理狀況報告案(預計 17:40-18:00)
2.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之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工作報告書計畫報告案(預計 18:00-18:10)
3. 臺南市登錄「聚落」變更類別名稱為「聚落建築群」(預計 18:10-18:20)

4. 修正「臺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報告案(預計 18:20-18:30)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各案由說明】

● 審議案

一、臺南市麻豆區林家三房林朝清祖厝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於 107 年 7 月受理所有權人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
- (二)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6 日辦理審議會委員現場勘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二、臺南市麻豆區電姬戲院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依職權發動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
- (二)本案經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列為暫定古蹟，107 年 3 月 27 日經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延長暫定古蹟一次。
- (三)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審議會委員現場勘查，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說明會與所有權人溝通，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三、臺南市麻豆區歷史建築麻豆護濟宮指定古蹟審議案

說明：

- (一)98 年 5 月 11 日臺南縣政府公告登錄歷史建築麻豆護濟宮。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於 107 年 5 月受理所有權人申請指定古蹟。
- (三)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6 日辦理審議會委員現場勘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四、臺南市南區林錫山故居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依職權發動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
- (二)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及 5 月 17 日辦理審議會委員現場勘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五、臺南市永康區臨水宮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於 106 年 12 月受理所有權人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
- (二)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8 日辦理審議會委員現場勘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六、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公學校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標的自建造完成迄今逾 50 年，107 年 2 月 23 日文資處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認為其具有一定之文化資產價值，爰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職權發動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
- (二)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6、17 日辦理審議會委員現場勘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七、臺南市北區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變更名稱、擴大本體暨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說明：

- (一)96 年 9 月 11 日本府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

- (二)105 年 10 月，文資處啟動「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調研成果送 107 年 3 月 27 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備查，經該次會議決議本案安排專案小組研議後進入文資審議程序。
- (三)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6 日辦理審議會委員現場勘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八、臺南市北區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變更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說明：

- (一)本案標的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登錄歷史建築。
- (二)為確認歷史建築本體後續保存事宜，文資處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會勘，並於 107 年 8 月 8 日辦理專案小組會議，重行研議定著土地範圍。
- (三)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職權發動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

● 報告事項

一、臺南市列冊追蹤辦理狀況報告案

說明：針對目前本市列冊追蹤之價值定位及後續執行方向提送大會討論。

二、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之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工作報告書計畫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另，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雖無明文規定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惟為求妥慎，仍採參考古蹟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上述規定，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期間，臺南市文

化資產管理處自辦或輔導之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等，納入本次會議報告辦理狀況。

三、臺南市登錄「聚落」變更類別名稱為「聚落建築群」

說明：

- (一) 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調整。
- (二) 依據文化部文資局函送之「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辦理，爰提送本次會議說明後重新辦理公告。

四、修正「臺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說明：

- (一)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修正發布，刪除第 6 點第 3 款「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 (二) 擬配合修正「臺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爰提送本次會議報告。